



爱读书、爱写作，是我从小就有的习惯。我把读书、写作当成生活中的重要部分，陪伴我平凡的日子，载笑载言心更欢。我之前写文章，未尝示人，多是自娱自乐。直至某一天，我发现我的文字还可以娱乐他人，甚至感动他人，从此我就不停地写作。我写过很多关于父母的文章，他们虽然不在了，但一直活在我的文字里。

记得从小学开始，我的作文就经常被语文老师当范文来评讲，老师还不断地给予我鼓励。我对我的所有语文老师一直心存感激，但最早的启蒙还是始于我的父亲，他从事教育工作一直到退休。父亲看过的书不计其数，并且过目不忘，难能可贵的是他还能把古书说得活色生香。《隋唐演义》《杨家将》《薛刚反唐》《镜花缘》便是我最早的文学启蒙。父亲常说：“要读万卷书、走万里路，才能开阔眼界，提高整体素质，人生才更有价值和意义，也才能写出有品位的文章。”

小学三年级后，我便开始自己看书。从《西游记》开始，从父亲的书柜开始，我读过《青春之歌》《烈火金刚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苦菜花》《苦斗》……但凡能接触的书，我都会看。虽然有些字不认识，但我会查字典确认。中学的图书馆让我大开眼界，《战争与和平》《红与黑》《复活》《静静的顿河》……那时我就梦想当作家，悄悄地给自己起了个笔名。这种梦想，在日后繁忙杂乱的生活中，早被挤得无影无踪，但爱读书的习惯一直未改。工作后，我除了借书看外，还一直订有《小说月报》《奔流》《当代》等杂志，只要有时间，我手里都会拿着一本书，在孩子的摇篮前、上班的空隙、居家的日子、睡觉的枕边……有书的日子不寂寞。尽情地阅读，无功利地写作，这是我生活的一部分。

我是个不善言辞的人，有时一肚子的心事难以向别人表达和倾诉，只能深深地埋藏在心里，独自高兴或忧伤。但写作不

一样，可以让我在率性的文字里做总指挥，以各种表现手法，达到自己想要的效果。我向纸媒投稿时间并不长，但得到了不断发表作品的机会，这激起了我更大的创作热情。我发表的所有文章用的都是我的真名，那是父亲给我起的，我应当珍惜。父亲对我们总是因势利导，鼓励教育，他知道我们适合干什么，总是耐心地指导，帮助我们兄弟姐妹努力实现自己的理想。

当很多人一味地追求金钱，游荡在物欲横流之中，当所有虚妄的追求都成为过去，文学依旧是一片灵魂的净土。父亲走了，没留下任何财产，只留下几大柜的书籍，那是留给我们的无价之宝，我也才真正地懂得父亲。他的爱以及充满智慧的人生，他审时度势的目光、待人接物的方式，都被我永远镌刻在心里，值得我和后人去学习和借鉴。我告诉自己一定要把父亲的一生写下来，以告慰父亲，以告知后人要像祖辈那样做人，一代一代流传下去。

儿时薅草那些事

□朱帮义

上世纪50年代末期，家乡成立了生产队，队员按各自的身体状况干农活、记工分，一个强壮的男劳力可以挣10个工分，一个女劳力可以挣8个工分或7个工分。到了年底，家户们根据劳力的多少、挣工分的多少分粮分菜。谁家劳动力多，工分挣得多，分粮分菜就多。

那时，我正在上小学。每年学校放暑假，在家除了写作业就是玩耍，没有什么事情干，为了帮助大人做点事儿，我和小伙伴也会结伙到田间薅草，然后送到生产队的饲养室。青草可以喂牲口，队长会给我们记工分。这样，一个假期下来，我也能挣上几十个工分，帮助父母减轻一些负担。

下地薅草时，我手中提一个箩筐，筐里放一把小铁铲，这是铲草的专用工具。到了夏秋季节，地里的庄稼正在生长或即将成熟，红红的高粱，金黄的谷穗，雪白的棉花，节节开花的芝麻，还有成片的大豆、红薯、花生、西瓜和甜瓜，一派喜人的丰收景象。青草大都生长在庄稼地里、路边和河沿两岸，我们满地疯跑，哪里草多去哪里，边薅边用小铁铲除草。渴了、累了，我们就跑到西瓜地里找瓜衣要瓜吃。有的地块没有瓜衣，我们就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，无拘无束，非常开心。我们又跑到红薯地里拔

一些红薯，到花生地里薅一些花生，再到豆地里弄一些毛豆，然后在路边沟里用大土块垒一个小窑，把红薯、花生、毛豆放入，再找一些柴火点燃烧窑，待土块烧红后踩塌来焖。这时候，小伙伴又三五成群地去薅草，我手脚麻利，薅草速度较快，早早就把箩筐装满了。这时，我会跑到谷地或豆地捉蝈蝈。我从小就爱养蝈蝈，听见蝈蝈叫就着了迷。这不，不远的黄豆地里有蝈蝈的叫声，我飞速地跑过去，到了地边再蹑手蹑脚地靠近它。蝈蝈的听觉特别灵敏，听到一点儿动静就立刻停止鸣叫。这时候切不可乱动，要耐下心来等待，否则它会迅速逃脱，瞬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当听到蝈蝈再次鸣叫时，看准它的位置，再慢慢靠近它。我怕蝈蝈伤到手指，不敢直接用手拍，就脱下鞋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捂住，然后将其卷进裤腿中带回家喂养。

到了晌午，该收工了，小伙伴又聚集在一起，跑到路边的沟里扒拉开我们事先烧好的红薯、花生和毛豆，大快朵颐地美餐一顿。一个个吃得手上、嘴巴和脸上黑乎乎的，然后一路上欢歌笑语，把草送到生产队。“今天晌午我薅了15公斤青草，挣了3个工分。”回到家，我满怀欣喜地向父母汇报自己的收获。

我家的两只爱犬

□李思敏

小时候，我们家里养了两只狗，一只叫“大黑”，一只叫“四眼”。两只狗身高都超过大人的膝盖，毛色油黑油黑的，给人彪悍的感觉。只是“四眼”更特别：四只爪和脖子处的毛是青绿色的，两只眼上边各有一个小琉璃球大小的青绿色的圆坨坨，像多了两只眼睛，于是“四眼”由此得名。看上去，“四眼”显得更精神、威武。那时候，农村虽没有“宠物”“爱犬”的说法，但两只狗在我们家里是全家人的娇贵之物，尤其二哥和我，尽管家里穷，但只要有什么好吃的，自己不舍吃也要给两只狗分出一些。

“大黑”和“四眼”在我们家里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

忠实的看家护院者。为了使“大黑”和“四眼”有个遮风避雨的地方，二哥和我给狗搭了个窝。每天夜里，它俩不在窝里，而是卧在家门口。远处有什么响声，它俩并不理睬，只要有人靠近家门，它俩便会站起来，是熟人就摇摇尾巴，闻闻你的腿和脚，亲昵地让你进家

去。若是生人，它俩就一起发出恐吓的粗犷鼻音予以示威，来者若不避让，它俩就汪汪大叫。只要来者不作出侵犯的行为，它俩也不会轻易伤害对方。有一次，我正要睡觉，突然听到它俩狂叫起来，感觉有些不对劲，便赶紧跑出屋去。原来，是一个陌生人找朋友走错了门，问清情况后，我赶紧喝住了正要向来人扑过去的“大黑”和“四眼”。等那人慌慌张张走远了，“大黑”和“四眼”才安静地卧到家门口。

帮助改善伙食的得力帮手。那时候，我们家和左邻右舍的人家一样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，尽管父母没日没夜地劳作，一年到头也只能一半杂粮一半糠菜地勉强度日，很难见到点荤腥。“大黑”和“四眼”也只能跟着我们忍饥挨饿，同甘共苦。二哥和我经常带着它俩与村里的小朋友到荒滩野地撵兔子。只要见到野兔，它俩总比别人家的狗跑得快，总是先逮住兔子，然后叼着兔脖子送到二哥和我身边。每次我们家

剥兔煮肉吃的时候，都会用骨头和“边角料”来奖励它俩。就这样，它俩成了我们家改善伙食的得力帮手。

护卫生命的勇士。记得那年春天的一个下午，我们十来个八九岁的孩子去村东北一个叫小石岭的地方挖野菜。大家边说边笑地只顾低头挖野菜，不知什么时候一条大灰狼悄悄地接近我们。突然，“大黑”“四眼”和小伙伴家的狗“大黄”一起蹿了过去，我们惊得抬起头来，一看，大灰狼就在离我们二三十步远的地方。只见三只狗勇敢地向大灰狼扑过去，大灰狼可能觉得“一对三”不好招架，便掉头逃走了。我们的“三勇士”紧追不舍，一个劲地向大灰狼奔突。大概追了500米，危险解除了，我们这群惊魂未定的小孩便齐声呼叫：“‘大黑’‘四眼’‘大黄’回来吧！回来吧！”三只狗听到我们的呼唤便停下来，然后回头朝我们奔来。远远地，见那只大灰狼向远处的树林隐去……



我爱读书（国画） 陈福义 作